**臨床試驗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立切結書人 茲於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執行人體臨床試驗。

試驗計畫名稱：　　　　　　　　　　　　　　　　　（以下簡稱「本試驗」）

計畫編號：

立切結書人 茲承諾如下：

1. 若於執行本試驗時立切結書人未遵循試驗計畫書之規定、未遵守醫療常規或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相關規定或有任何故意或疏失行為致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因此需對受試者或他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本人應負責賠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所受之一切損失與損害。
2. 若因本切結書發生任何爭議，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立切結書人：

西元　　　　　年　　　　　月　　　　　日